

察右前旗春节亮化项目

合
同
书

甲 方：察哈尔右翼前旗文化和旅游局

乙 方：乌兰察布市亨泰路桥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按照甲方采购管理办法、采购工作细则及相关采购文件（乌财购备字（2022）前旗 00014 号），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货物及金额

1.1 合同总价（暂定）：叁佰玖拾柒元伍仟贰佰壹拾壹元整（¥3975211.00 元）。

乙方按照清单向甲方交货（详见附件），交货时间 2022 年 2 月 15 日前。

1.2 采购清单报价为含税价（含增值税），报价中已经包括货物生产前准备、生产、包装、运输至甲方工地（包括一切运费）、保护、装卸货物及安装。

第二条 付款方式

2.1 甲方以汇款/支票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2.2 在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顺延付款时间。因乙方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发票引起税务问题的，乙方需依法向甲方重新开具发票，并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向甲方开具可以抵扣税款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因乙方开具发票不及时给甲方造成无法及时认证、抵扣发票等情形的，乙方需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乙方向甲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必须确保发票票面信息全部真实，相关材料品目、价款等内容与本合同相一致。因发票票面信息有误导致发票不能抵扣税款或者被认定为虚开的，乙方需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2.3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进场支付 30%；安装完毕，7 个工作日完成验收，验收合格支付到合同总金额的 97%，质保期结束后剩余 3%一次性付清。

2.4 质保期

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标准与要求：

标的物网格屏 3200 平面和投影灯 4 套质保期为一年（质保期后，如需维修，由乙方负责，费用另行）

其余采购内容质保期到 2022 年 3 月 4 日

2.5 乙方收款账号如下：

收款账户名称：乌兰察布市亨泰路桥有限公司

账号：15001666649052503495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兰察布分行

第三条 交货时间、交货地点和货物验收前的风险承担

3.1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其货物相关票据，连同增值税专用发票一起交付甲方。

3.2 货物经甲方验收认定不合格的，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在 7 日内完成不合格货物的退换或修复，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甲方迟延付款甲方无需承担责任。

3.3 按照甲方现场需求进行施工现场。

3.4 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为清单点位指定地点。

第四条 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4.1 甲方享有以下权利并承担以下义务：

4.1.1 向乙方提供货物临时保管、装卸场地。

4.1.2 按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4.1.3 委派现场代表监督、检查货物的搬运、装配和调试，解决需要甲方协调的问题，参与货物的验收和签证工作。

4.1.4 在甲方书面确认具备货物验收条件的情况下，甲方应对乙方提交的货物进行验收。

4.2 乙方享有以下权利并承担以下义务：

4.2.1 委派现场代表负责解决送货前后需要乙方协调的问题，并参与货物的验收和签证工作。乙方对现场代表及其授权的其他代表签字确认的所有文件均予以认可。

4.2.2 乙方应对派往现场进行有关服务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乙方人员的伤亡及相关设施事故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4.2.3 由于包装不善导致货物锈蚀、欠缺或损坏的，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4.2.4 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 and 检验标准，因乙方货物质量问题造成的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4.2.5 乙方应为运至施工场地内货物购买相关保险，货物运输、装卸过程的包装和保护以及涉及的全部安全防护措施费，由乙方负责并承担费用。

4.2.6 货到现场后甲方验收前，乙方应自行妥善保管，除因甲方原因外，由于保管不当造成的货物毁损、灭失责任及其相关修理和更换费用，由乙方承担。

4.2.7 乙方应采用国家规定的包装方式进行包装，如无国家规定，则应采用能充分保障货物免遭残损且易搬运的方式进行包装，并随车附带交货清单。

4.2.8 包装物能回收的，由乙方在卸货时剥离包装物的同时负责回收；不能回收的，由乙方负责将包装物清理出指定送货点。

4.2.9 商品不得为走私商品，否则，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及验收送检约定

5.1 乙方须提供全新的、未经使用并可正常使用的优等货物，质量和技术标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行业最新版本的有关标准及要求。货物的安装应符合国家颁布的安全规范和技术条件。货物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应符合甲方要求，若货物出现质量问题，乙方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承担由此导致的违约责任。

5.2 货物验收必须以本合同规定的要求及质量检验标准为依据。货物品种、规格、型号、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及时将其搬离甲方现场，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并承担由此导致的违约责任。

5.3 乙方货物不符合质量要求，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或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和损失概由乙方承担。甲方拒收货物或者解除合同后，货物毁损、丢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5.4 在乙方将货物交付甲方后，甲方发现货物存在质量问题时，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认可质量问题或与甲方共同将货物送到甲乙双方共同指定的国家或省市有资质的鉴定机构进行检测；乙方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不予配合或甲乙双方不能共同指定同一国家或省市有资质鉴定机构的，甲方有权单方决定将货物送有资质的鉴定机构进行鉴定；检验费及检验期间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损失，若检验合格由甲方承担，否则由乙方承担。

5.5 乙方承诺其交付的产品是其有权销售、无任何权利争议或潜在权利争议产品。

第六条 安全防护约定

6.1 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甲方对交货现场的安全和管理，发现乙方安全措施落实不到位的，甲方有权依照现场管理规定向乙方追究相关责任，至乙方整改合格为止，交货时

间不予延长。

第七条 合同变更约定

7.1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乙方确实需变更原合同约定货物时，应预先提出变更清单对照表及其变更依据，经甲方书面确认并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后实施，甲方不同意变更的，乙方应当继续履行本合同。

7.2 因甲方原因需变更合同货物的，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后实施。

7.3 本合同内容经双方同意变更的，如果变更的内容涉及到采购商品品种、价款等增值税专用发票记载项目发生变化的，则应作废、重开、补开，红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乙双方需履行各自的协助义务。

第八条 合同解除约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即行解除：

- (1) 双方权利义务已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完毕；
- (2) 双方协商一致而解除；
- (3) 本合同因一方出现违约情况，另一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
- (4) 不可抗力情形出现。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是指：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地震等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引起的客观情形。

9.2 当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力的影响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履行合同的时间将予以顺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9.3 不可抗力发生后，受影响方应立即将不可抗力发生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4 天内出具事故发生地区的有关机构证明并取得另一方认可。上述情况发生后，双方应努力采取必要措施，密切配合减少不可抗力的影响。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后应立即通知另一方。

9.4 由于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时，一方有权通知另一方解除合同，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9.5 本条款所定义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对于经营状况严重恶化、安排不周及税收政策的调整等情形，无论严重程度如何，均不理解为不可抗力。

第十条 保密约定

10.1 在本合同订立前、履行中、终止后未经合同其他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对各方提供的资料、信息负保密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图纸、数据、以及与业务有关的客户信息及其他信息等。

10.2 本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受本合同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的签订、履行发生争议的，合同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能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费、律师费及其他费用除法院另有裁决外，均由败诉方承担。

本合同条款约定的内容与双方共同签署的本合同补充或修正文件所约定的内容相冲突时，以双方共同签署的本合同补充或修正文件所约定的内容为准。

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其他条款

12.1 本合同的订立、履行、解释、效力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2.2 所有通知可用电传、传真、挂号邮件以及特快专递发出。上述书面文件送达至甲方或乙方在签署本合同时确认的通讯地址处即为有效送达。甲、乙任何一方的地址、电话如有变化，应在十五日内以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应承担相应的不利后果。

12.3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2.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察哈尔右翼前旗文化和旅游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

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乌兰察布市亨泰路桥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

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2022年 2 月 12 日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1	网格屏 3200 平方	DC24V 线长 16, 光束角 120, 6 灯, IP67 外壳 PC 透明, 耐寒等级 -50° - 85°	平米	3200
2	光束灯 4 个	220V, 总功率 600W, IP65 通道 18CH	套	4
3	暖光投光灯 4 个	18W, 5°, IP65, 色温 1800K	套	4
4	红光双排洗墙灯	96W 红光, 长度 1 米	套	24
5	红光灯带 120 米	220V, 9W, IP65	米	120
6	渔网灯 1500 平方	IP65, 220V, 每平方 50 珠, 2W	平米	1500
7	芦苇灯 400 个	磨砂棒暖光、高度 0.8, 12V 含电源	支	400
8	树挂	灯串+挂件	套	80
9	四个转角渔网灯 800 平方	IP65, 220V, 每平方 50 珠, 2W	平米	800
10	投影灯	5000LM, 透射比 1-2.5	套	4
11	发光鹿	3.5 米+2.5 米铁架+灯串	组	1
12	烟花灯	高度 1.8 直径 1.1 四色内控	套	18
13	渔网灯	IP65, 220V, 每平方 50 珠, 2W	平米	1000
14	蝴蝶灯	高度 1 米	支	2
15	发光球	1.2 米+1 米+0.8 米	个	7
16	节日景观灯	直径 1.5 米, 高度 1.8 米	套	1

17	渔网灯	IP65, 220V, 每平方 50 珠, 2W	平米	150
18	渔网灯	IP65, 220V, 每平方 50 珠, 2W	平米	1000
19	画卷灯	画卷灯, 长 20 米, 高 5 米	组	1
20	草坪云朵树两棵	直径 2.8 米, 高度 3.5 米 铁艺烤漆+亚克力	个	2
21	鹿一家	1.5 米+1.2 米+0.6 米	套	1
22	发光球 5 个	PE 材质, 800+600+500	套	5
23	树挂	灯串+挂件	套	500
		合计		

